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专项调查及监测（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785-GXH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专项调查及监测（重）（GXZC2026-C3-002785-GXH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专项调查及监测（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785-GXHY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专项调查及监测（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

标项一（分标 1）

标项名称：拉关木调查、无瓣海桑调查、鱼藤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开展拉关木、无瓣海桑对本土红树植物威胁状况调查及开展鱼藤调查。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内，按“服务要求”完成所有调查任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分标 2）

标项名称：水质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山口保护区的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布设 40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和 35 个养殖尾水水质监测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内，按“服务要求”完成所有调查任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分标 2：具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 为：9000.00 元；分标 2 为：30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xygcg.com/>）。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云南路华杰赫尔馨居东侧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9-3632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 1 号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第四层

联系方式: 雷和彩, 联系电话: 0771-3159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和彩

电话: 0771-3159590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分标 2：具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有，请提供。）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到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分标 1 为：9000.00 元；分标 2 为：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银行账号：2014 9001 0400 1529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5人以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非“▲”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最后报价：本项目须提供最后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并按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格式后附）。																																															
28.1	☒ 本项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 本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雷和彩；联系电话：0771-315959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 1 号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第四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4 9001 0400 1529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1 除接受进口产品竞标的采购货物外，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包括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应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5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

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2.1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4 9001 0400 1529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采购预算：90 万元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拉关木调查、 无瓣海桑调查、 鱼藤监测	1 项	一、项目内容 1、拉关木调查 在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开展拉关木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拉关木分布范围、面积调查和其对红树环境的影响监测评价，采用现场调查和遥感调查结合的调查方法查清保护区拉关木外来物种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采用现场调查的方法对外来红树分布环境展开调查，形成覆盖山口保护区沿岸拉关木外来物种的监测体系。其中涉及整合优化后区域的调查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才开展。 2、无瓣海桑调查 在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开展无瓣海桑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无瓣海桑分布范围、面积调查和其对红树环境的影响监测评价，采用现场调查和遥感调查结合的调查方法查清保护区无瓣海桑外来物种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采用现场调查的方法对外来红树分布环境展开调查，形成覆盖山口保护区沿岸无瓣海桑外来物种的监测体系。其中涉及整合优化后区域的调查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才开展。 3、鱼藤调查 在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开展鱼藤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其在保护区内的分布面积、分布范围和生长危害情况。采用遥感与无人机预查和样地实地核查结合的调查方法，查清各片区鱼藤总分布面积、重度危害面积、扩散边界及动态变化，为保护区鱼藤治理提供参考依据。其中涉及整合优化后区域的调查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才开展。 二、服务要求 （一）拉关木调查

		1. 调查监测目的：全面掌握山口保护区拉关木外来物种生态特征，摸清山口保护区拉关木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种群数量、生长状态和对山口保护区内红树林生态系统威胁状况，为科学制定保护区拉关木生物防治方案、划定生态修复区域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完成拉关木固定监测样地测设，形成覆盖保护区沿岸拉关木外来物种的监测体系，完成第一次监测调查和监测报告，为及时掌握红树林生态系统现状及其保护状况动态变化奠定基础。 2. 调查监测内容：明确山口保护区拉关木分布边界、面积及密度，调查拉关木分布区域水环境、沉积环境和底栖生物等环境因子，评估其对本土红树植物、底栖生物等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威胁状况，根据其分布面积布设监测样地。 3. 调查监测方法： （1）分布范围、面积调查、地上生物量估测 参考《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3部分：红树林》进行调查，采用无人机航拍与实地验证结合的监测方法，区划拉关木的斑块范围。 ①拉关木面积及范围调查、地上生物量估测 拉关木多扩散在白骨壤和红海榄等红树群落中，生态特征辨识度低，卫星影像识别困难，采用无人机航测、文献分析、知情人访谈、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已有文献资料基础上，对已知分布点和潜在分布区域开展全面调查，查清拉关木分布面积、分布格局及地上生物量估测。 ②实地验证 对勾画的拉关木初步分布范围使用无人机进行低空航拍，获取拉关木分布区域的正射影像。根据不同分布地点的覆盖范围，调整飞行高度（10~50米），获取清晰的航片，验证范围边界准确性，并进一步细化修正。 （2）环境因子调查方法 参考《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进行调查，采用样地法和样方法对拉关木分布区水环境、沉积环境、底栖生物群落等相关指标展开调查。
--	--	---

		在拉关木分布区分别均匀布设 20 米×20 米样地 20 个，样地数量视分布区域面积可做调整，对每个样地内拉关木和无瓣海桑胸径、株高、基干周长进行调查记录。在样地内布设相应水环境和沉积环境监测点位，监测水温、盐度、pH、溶解氧、悬浮物、营养盐、沉积物粒度、土壤盐分、有机碳和硫化物等指标，同时在每个样地内采用 0.25 厘米×0.25 厘米定量样方随机采集底栖动物样品 4~8 次，生物样品经底层孔径为 1.0 毫米套筛分选，5%福尔马林海水溶液固定。 4. 成果产出：布设固定监测样地，搭建山口保护区拉关木外来红树监测体系，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拉关木外来物种调查报告和相应管控方案和技术指南。 （二）无瓣海桑调查 1. 调查监测目的：全面掌握山口保护区无瓣海桑生态特征，摸清山口保护区无瓣海桑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种群数量、遗传多样性状况、生长状态和对山口保护区内红树林生态系统威胁状况，为科学制定保护区无瓣海桑生物防治方案、划定生态修复区域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完成无瓣海桑固定监测样地测设，形成覆盖保护区沿岸无瓣海桑外来物种的监测体系，完成第一次监测调查和监测报告，为及时掌握红树林生态系统现状及其保护状况动态变化奠定基础。 2. 调查监测内容：明确山口保护区无瓣海桑分布边界、面积及密度，调查无瓣海桑分布区域水环境、沉积环境和底栖生物等环境因子，评估其对本土红树植物、底栖生物等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威胁状况，根据其分布面积布设监测样地。 3. 调查监测方法： （1）分布范围、面积调查、地上生物量估测 参考《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3 部分：红树林》进行调查，采用遥感影像分析、无人机航拍与实地验证结合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区划无瓣海桑的斑块范围、地上生物量估测。 ①影像获取及预处理 优先选择分辨率高于 2 米的商业卫星影像（如高分、吉林系
--	--	---

		列等），以便清晰识别红树林群落和林带结构等细节信息。影像采集时间应为退潮期，在无云或少云天气条件下获取，确保影像质量良好。所获取的卫星影像须经过辐射校正和几何校正等预处理。 ②无瓣海桑面积及范围提取 无瓣海桑多分布于无遮光的光滩或低遮光的林缘及林窗区域，其生态特征辨识度高，可采用人工目视解译方法，结合历年红树林分布数据，参考野外调查中采集的典型红树林影像，进行分布范围的识别与勾画，确定无瓣海桑的分布范围。 ③实地验证 对勾画的无瓣海桑初步分布范围使用无人机进行低空航拍，获取无瓣海桑分布区域的正射影像。根据不同分布地点的覆盖范围，调整飞行高度（10~50 米），获取清晰的航片，验证范围边界准确性，并进一步细化修正。 （2）环境因子调查方法 参考《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进行调查，采用样地法和样方法对无瓣海桑分布区水环境、沉积环境、底栖生物群落等相关指标展开调查。 在无瓣海桑分布区分别均匀布设 20 米×20 米样地 20 个，样地数量视分布区域面积可做调整，对每个样地内无瓣海桑胸径、株高、基干周长进行调查记录。在样地内布设相应水环境和沉积环境监测点位，监测水温、盐度、pH、溶解氧、悬浮物、营养盐、沉积物粒度、土壤盐分、有机碳和硫化物等指标，同时在每个样地内采用 0.25 厘米×0.25 厘米定量样方随机采集底栖动物样品 4~8 次，生物样品经底层孔径为 1.0 毫米套筛分选，5%福尔马林海水溶液固定。 4. 成果产出：布设固定监测样地，搭建山口保护区无瓣海桑外来红树监测体系，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无瓣海桑外来物种调查报告和相应管控方案和技术指南。 （三）鱼藤调查 1. 调查监测目的：全面掌握保护区内 4 个片区鱼藤的分布现状、扩散动态及危害程度，明确鱼藤与红树林群落、生境因子的
--	--	---

		关联规律，系统摸清鱼藤分布范围、覆盖面积及危害情况的动态变化。通过精准获取基础数据，为科学评估鱼藤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支撑，进而为制定针对性的鱼藤治理策略、优化保护区生态管护方案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保障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 2. 调查监测内容： （1）分布面积及范围调查 全面查清鱼藤在 4 个片区的分布范围、分布面积（含总分布面积、分片区面积、不同危害等级面积），明确鱼藤斑块的空间格局（连片程度、形状、破碎化程度）及与关键生境的关联（如潮沟、养殖塘、红树林核心区的距离及分布关系）。结合历史调查本底数据，开展季度动态监测分析，掌握鱼藤分布范围、覆盖面积及危害情况的变化规律。 （2）生长危害情况调查 记录鱼藤的生长指标，包括覆盖度、攀爬高度、基径、克隆繁殖类型及密度；调查鱼藤对红树林的危害情况，如被缠绕红树种类、受害株率、受害程度（轻度：缠绕但未影响生长；中度：生长受阻、部分叶片枯萎；重度：树干缢缩、植株死亡），统计受害红树林的面积及死亡光滩数量。 3. 调查监测方法： （1）前期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保护区 1:10000 地形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历史鱼藤调查数据、红树林群落分布图、气象水文数据及片区行政区划资料，建立基础数据库。利用 ENVI、ArcGIS 等软件对遥感影像进行解译，结合历史数据初步识别鱼藤疑似分布区域，标注各片区潮沟、红树林核心区、养殖塘等关键生境边界，圈定重点调查范围。 （2）实地调查阶段：鱼藤主要覆盖于红树植物上，在现有卫星遥感影像识别的基础上，通过无人机航测、实地核查的调查方法为主，以遥感影像目视解译、文献资料法为辅开展基况调查，掌握其空间分布及危害程度情况。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和整理结果，预判鱼藤所在区域，制定调查路线，借助无人机低空拍摄、GPS 轨迹记录等技术手段，获取鱼藤分布的影像资料，全面掌握各地
--	--	---

		鱼藤的分布范围、面积大小、致害情况等。根据制定的危害等级划分标准，判定鱼藤危害程度。 4. 成果产出：最终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鱼藤分布专题图的绘制。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山口红树林保护区鱼藤调查监测报告和相应鱼藤治理参考手册。 （四）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需经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形成正式调查方案，项目实施按照调查方案执行。提交实施方案纸质版不少于15套，电子版1份。 2. 调查报告：（1）编制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拉关木外来物种调查报告和相应管控方案和技术指南。（2）编制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无瓣海桑外来物种调查报告和相应管控方案和技术指南。（3）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鱼藤分布专题图的绘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鱼藤调查报告和相应鱼藤治理参考手册。调查报告均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时提交调查报告纸质版各不少于15套，电子版1份，其余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调查成果相关矢量数据。 4. 调查航拍影像资料。 5. 项目工作照片集。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内，按“服务要求”完成所有调查任务。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成交人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项目实施要求	1. 成交人应该依据国家标准、相关规范和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

	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变化，以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为准。 2.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3 天内组建项目组并开始进行项目评估和现场调研工作，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专家审查会通过后才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评审费由成交人负责。 3. 项目验收之日前，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4. 成交人每次监测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派人参加监测活动。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采购单位提出的标准流程，并在各个阶段形成成果文档交付采购人。 5. 成交人每月监测调查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监测调查工作简报、相关数据及影像，工作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调查人、调查情况等具体信息。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清单、验收单据、必要时进行的会议纪要、涉及专家论证的资料）必须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实施细节记录在册，采购人需要查询时能清晰明确反应项目进度及资金收支情况。 7.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8. 成交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合理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成交人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3. 验收时成交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成交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人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磋商报价说明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3. 保密要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分标 2 采购预算 30 万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水质监测	1 项	一、项目内容 在山口保护区的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布设 40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和 35 个养殖尾水水质监测点，其中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是第一次实施水质监测，丹兜海片区、英罗港片区是复查监测。海水水质监测的监测频率为 1 年监测 3 次，分别于春季平水期（4~5 月）、夏季丰水期（7~8 月）、秋季枯水期（10~11 月）开展；共监测 20 项指标（包含 pH、盐度、溶解氧、悬浮物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石油类、铜、铅、锌、镉、总铬、汞、砷，铜、铅、锌、镉、铬、汞、砷在夏季监测 1 次）。养殖尾水水质监测则 1 年监测 1 次，监测时间根据各个养殖废水排放时间确定，共监测 8 项指标（包括悬浮物质、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其中涉及整合优化后区域的监测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才开展。 二、服务要求 1. 海水水质监测： （1）布设数量与位置 在廉州湾片区、铁山港片区、丹兜海片区和英罗港片区设置 40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其中廉州湾片区 20 个，铁山港片区 11 个，丹兜海片区 5 个，英罗港片区 4 个，详见“现场采样站位经纬度一览表”。 在“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与宣教项目”中，均在丹兜海片区和英罗港片区布设过水质监测点，廉州湾片区和铁山港片区是第一次布设。 现场采样站位经纬度一览表 <table><tr><th></th><th>点位</th><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td><td>H1</td><td>109.068805</td><td>21.637057</td></tr></table>		点位	经度	纬度		H1	109.068805	21.637057
	点位	经度	纬度								
	H1	109.068805	21.637057								

				廉州湾片区	H2	109.021582	21.604079
					H3	109.031313	21.604060
					H4	109.019923	21.567049
					H5	109.073863	21.601719
					H6	109.062914	21.590544
					H7	109.065521	21.574262
					H8	109.088041	21.575440
					H9	109.076324	21.555127
					H10	109.105802	21.594025
					H11	109.106783	21.576144
					H12	109.107061	21.572283
					H13	109.123793	21.595713
					H14	109.127476	21.586882
					H15	109.125334	21.577989
					H16	109.120384	21.564243
					H17	109.140967	21.587428
					H18	109.150103	21.567867
					H19	109.152306	21.567133
					H20	109.127543	21.529242
				铁山港片区	H21	109.595096	21.749362
					H22	109.585781	21.731356
					H23	109.571275	21.727783
					H24	109.556947	21.727389
					H25	109.537919	21.723909
					H26	109.531711	21.714500
					H27	109.498088	21.704871
					H28	109.517065	21.698398
					H29	109.540154	21.687017
					H30	109.570191	21.663010
					H31	109.555446	21.646957
				丹兜海片区	H32	109.667182	21.602644
					H33	109.656865	21.571641
					H34	109.651193	21.544717
					H35	109.612940	21.522543
					H36	109.592226	21.460424

		(4) 样品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 按 GB17378.3、GB/T12763.4 等有关规定执行。 (5) 分析方法 各指标分析方法可选择《海洋调查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12763.4—2007）《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17378.4—2007）以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三部分近岸海域水质监测》（HJ442.3—2020）中推荐的分析方法或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方法。 (6) 评价标准 依据《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1062—2014）以及《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5/T2841—2024）等标准进行达标评价。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一级排放 限值</th><th>二级排放 限值</th></tr><tr><td>1</td><td>悬浮物质，mg/L①</td><td>≤ 40</td><td>≤ 100</td></tr><tr><td>2</td><td>pH①</td><td colspan="2">6.5~9.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CODMn）， mg/L①</td><td>≤ 10</td><td>≤ 20</td></tr><tr><td>4</td><td>总氮（以 N 计），mg/L①</td><td>≤ 5.0</td><td>≤ 8.0</td></tr><tr><td>5</td><td>总磷（以 P 计），mg/L①</td><td>≤ 0.7</td><td>≤ 1.5</td></tr><tr><td>6</td><td>无机氮（以 N 计），mg/L ②</td><td>≤ 0.50</td><td>≤ 1.00</td></tr><tr><td>7</td><td>硫化物（以 S 计）， mg/L③</td><td>≤ 0.20</td><td>≤ 0.30</td></tr></table> 备注：①数据依据《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5/T2841-2024）；②数据依据《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③《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 45/T1062-2014）。 3. 成果要求： (1) 完成每季度监测任务后，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针对监测发现的水质异常、污染物超标等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并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和 CMA 监测报告。完成全部监测	序号	项目	一级排放 限值	二级排放 限值	1	悬浮物质，mg/L①	≤ 40	≤ 100	2	pH①	6.5~9.0		3	化学需氧量（CODMn）， mg/L①	≤ 10	≤ 20	4	总氮（以 N 计），mg/L①	≤ 5.0	≤ 8.0	5	总磷（以 P 计），mg/L①	≤ 0.7	≤ 1.5	6	无机氮（以 N 计），mg/L ②	≤ 0.50	≤ 1.00	7	硫化物（以 S 计）， mg/L③	≤ 0.20	≤ 0.30
序号	项目	一级排放 限值	二级排放 限值																															
1	悬浮物质，mg/L①	≤ 40	≤ 100																															
2	pH①	6.5~9.0																																
3	化学需氧量（CODMn）， mg/L①	≤ 10	≤ 20																															
4	总氮（以 N 计），mg/L①	≤ 5.0	≤ 8.0																															
5	总磷（以 P 计），mg/L①	≤ 0.7	≤ 1.5																															
6	无机氮（以 N 计），mg/L ②	≤ 0.50	≤ 1.00																															
7	硫化物（以 S 计）， mg/L③	≤ 0.20	≤ 0.30																															

			任务后，撰写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水质监测报告，提交盖章版监测报告、CMA 监测报告纸质版各不少于 10 套，电子版 1 份。 (2) 项目工作照片集。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内，按“服务要求”完成所有调查任务。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成交人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验收之日前，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成交人每次监测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派人参加监测活动。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采购单位提出的标准流程，并在各个阶段形成成果文档交付采购人。 3. 成交人每次监测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次监测工作简报，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参加人员、采样情况等具体信息。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清单、验收单据、必要时进行的会议纪要）必须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实施细节记录在册，采购人需要查询时能清晰明确反应项目进度及资金收支情况。 5.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6. 成交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合理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成交人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3. 验收时成交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成交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人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磋商报价说明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材料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3. 保密要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及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15分)	未提供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提供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方案，结合本项目背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关木、无瓣海桑分布、面积和其对红树环境的影响及鱼藤种群数量和分布、生态系统结构、红树林生长状况有具体的调查方法。同时对项目林区拉关木和无瓣海桑外来物种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受鱼藤危害现状、受损具体情况、鱼藤生活习性有初步了解。 二档（10 分）：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方案，结合本项目背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关木、无瓣海桑分布、面积和其对红树环境的影响及鱼藤种群数量和分布、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红树林生长状况的调查方法及形成原因分析，同时对项目林区拉关木和无瓣海桑外来物种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受鱼藤危害现状，受损具体情况有初步了解，

			对入侵区及正常生长区域的林区进行对比分析，对鱼藤有初步了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及合理性建议。 三档（15分）：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方案，结合本项目背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关木、无瓣海桑分布、面积和其对红树环境的影响及鱼藤种群数量和分布、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状况、红树林生长状况有具体的调查方法及形成原因分析，同时对项目林区拉关木和无瓣海桑外来物种植物分布面积、分布格局、受鱼藤危害现状，受损具体情况有初步了解，对入侵区及正常生长区域的林区进行对比分析，对鱼藤有初步了解，同时能提供相关治理物种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及合理性建议，能逐条详述山口红树林保护区受拉关木和无瓣海桑外来物种植物、鱼藤危害现状。
		实施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实施方法、设备投入及技术措施）、实施部署及现场组织管理机构（15分）	一档（6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有工作流程图、项目管理框架，有技术服务路线。 二档（9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组织计划、组织措施，有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图、项目管理框架、有工作服务要点和技术服务路线。 三档（12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组织计划、组织措施，对各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工作思路清晰，有工作流程图、项目管理框架、项目实施规范、有工作服务要点、设备投入和技术服务路线，具备数据的可追溯性。对相应物种治理/防治提出整体解决方案。 四档（15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组织计划、组织措施，对各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及有实施细则，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和方法详细，设备投入充足，有工作流程图、项目管理框架、项目实施规范、有工作服务要点和技术服务路线（包括服务期前的准备、服务期内定期进行工作小结等），有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具备数据的可追溯性、完整性，可对信息统计结果的数据进行反复验证。对拉关木和无瓣海桑外来物种植物、鱼藤入侵区域进行综合原因判断分析并提出对相应物种治理/防治提供可行的实施方案。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 分）：具有基本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具有基本的应对措施。 三档（6 分）：具有良好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具有基本的应对措施，针对作业中发生的各专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计划与安排（如设备损坏、数据异常等）。 四档（10 分）：具有完善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具有有效的应对措施，针对作业中发生的各专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计划与安排（如设备损坏、数据异常等），制定有应急管理制度，设立应急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应急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应急培训。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15 分）	未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团队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二档（1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团队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准备阶段和服务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1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团队和制度，明确管理团队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准备阶段、服务过程、验收及交付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有服务质量验收制度，服务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 15 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生态学/动物学/植物学/林学相关专业的，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 1 分，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 3 分，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 2.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学/动物学/植物学/林学相关专业的，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人得 0.5 分，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得 1 分，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项目指：生态资源调查项目（如红树林/湿地/林业调查项目）】
总得分=1+2+3			

分标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 号) 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 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times$ (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times$ (1-6%)。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

			准价得分为 2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不够完整，不能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不够强的；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基本完整，基本能结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完整，能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有深入的了解及详细的图文分析，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技术服务等）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监测计划、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划及验收方案、培训机制、质检岗位职责、统计方法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1. 上述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 2. 上述方案较详细，内容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3. 上述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好，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4. 上述方案十分详细，内容完整且严谨，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建议或措施的得 15 分。
		应急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 分）：具有基本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具有检测现场采样、送样、分析环节中的风险及基本的应对措施。 三档（6 分）：具有良好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

			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具有检测现场采样、送样、分析环节中的风险及基本的应对措施，针对检测作业中发生的各专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计划与安排（如样品丢失、检测设备损坏、检测数据异常等）。 四档（9分）：具有完善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具有检测现场采样、送样、分析环节中的风险及基本的应对措施，针对检测作业中发生的各专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计划与安排（如样品丢失、检测设备损坏、检测数据异常、样品运输车辆故障等），制定有应急管理制度，设立应急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应急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应急培训。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8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化学类或生态类相关专业硕士或本科学历的得0.5分，具有博士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4分。 ②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化学类或生态类相关专业硕士或本科学历的每人得0.5分，具有博士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满分7分；具有环境类、化学类、生态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7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拟投入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证明其属于投标单位员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 同一人员多种证书只按得分最高的1项计分】
3	商务分（满分18分）	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类或生态环境类相关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3分（提供清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能力验证分（满分5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项目分析指标通过国家级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验证的，每提供1份得0.5分，通过省级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验证的，每提供一份得0.2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以验收当天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项目指：水质监测调查项目】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服务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1	项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验收。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整（¥_____ .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

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816671X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_____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调查监测工作，完整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分标 1 成果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确保成果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结论科学可靠，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分标 1：

(1) 项目实施方案需经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形成正式调查方案，项目实施按照调查方案执行。提交实施方案纸质版不少于 15 套，电子版 1 份。

(2) 调查报告：①编制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拉关木外来物种调查报告和相应管控方案和技术指南。②编制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无瓣海桑外来物种调查报告和相应管控方案和技术指南。③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鱼藤分布专题图的绘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完成山口红树林保护区鱼藤调查报告和相应鱼藤治理参考手册。调查报告均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时提交调查报告纸质版各不少于 15 套，电子版 1 份，其余成果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3) 调查成果相关矢量数据。

(4) 调查航拍影像资料。

(5) 项目工作照片集。

分标 2：

(1) 完成每季度监测任务后，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针对监测发现的水质异常、污染物超标等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并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和 CMA 监测报告。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撰写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水质监测报告，提交盖章版监测报告、CMA 监测报告纸质版各不少于 10 套，电子版 1 份，其余成果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项目工作照片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

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

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视情况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或泄密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或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的，如乙方不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并且退还已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14.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送达书面督办整改函，乙方应在函件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出具首次书面警告；经警告后乙方仍未按期整改，甲方第二次下达督办整改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此后每发生一次拒不整改的情形，甲方均可按合同总价款 1%追加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如有）、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如有）、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如有）、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如有）、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占 51%。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 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乙方单位（公章）：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